

英国人的 言行潜规则

[英] 凯特·福克斯 著 姚芸竹 译

Watching the English

**The Hidden Rules of
English Behaviour**

28

新知

文库

英国人的 言行潜规则

[英] 凯特·福克斯 著 姚芸竹 译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人的言行潜规则 / (英) 福克斯著；姚芸竹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10
(新知文库)
ISBN 978-7-108-03468-7

I . ①英… II . ①福… ②姚… III . ①民族性—
研究—英国 IV . ①C955.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37 号

责任编辑 徐国强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图 字 01-2008-0652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 数 375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37.00 元

新知文库

出版说明

在今天三联书店的前身——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和新知书店的出版史上，介绍新知识和新观念的图书曾占有很大比重。熟悉三联的读者也都会记得，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们曾以“新知文库”的名义，出版过一批译介西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图书。今年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恢复独立建制20周年，我们再次推出“新知文库”，正是为了接续这一传统。

近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在自然科学方面，还是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知识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更新。涉及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新发现、新探索和新成果层出不穷，并以同样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人类的社会和生活。了解这种知识成果的内容，思考其与我们生活的关系，固然是明了社会变迁趋势的必需，但更为重要的，乃是通过知识演进的背景和过程，领悟和体会隐藏其中的理性精神和科学规律。

“新知文库”拟选编一些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新知识及其如何被发现和传播的图

书，陆续出版。希望读者能在愉悦的阅读中获取新知，开阔视野，启迪思维，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年3月

目 录

1 前言：本土人类学

上部：聊天规则

- 25 第一章 天气
- 38 第二章 攀谈
- 62 第三章 幽默规则
- 75 第四章 语言的阶级密码
- 87 第五章 新兴的谈话规则：手机聊天
- 91 第六章 酒吧聊天

下部：行为规则

- 113 第七章 住宅规则
- 139 第八章 道路规则
- 176 第九章 工作规则
- 207 第十章 玩乐规则
- 261 第十一章 衣着规则
- 287 第十二章 饮食规则
- 315 第十三章 性规则
- 343 第十四章 人生仪式
- 386 结论：定义英国性格
- 401 后记
- 403 致谢
- 405 参考书目

前言：本土人类学

早上 11 点钟，我坐在帕丁顿火车站旁的一家小酒吧里，呷着一小杯白兰地——您未免疑惑，上午饮酒，早了点吧？不过，请听我说说我的特殊理由。今天，整整一个上午，我都在车站里面，亲身测试英国人的接受程度，我不停地假装无意撞上他人，然后悄悄记下对我说“对不起”的人数，这活儿真是太累了，喝点小酒犒赏一下，总不为过吧！再者，一会儿，我还得回到车站，用接下来的几个钟头，假装插队来试探人们的态度，天啊，这真是一项十恶不赦的罪过，还是允许我用这一小杯酒给自己壮壮胆吧。

说真的，我的本意可一点儿不想这样做。通常，我都会找个忠诚可靠的研究助理，让他去破坏神圣的社会准则，而我则躲在安全地带悄悄观察结果。但是这一次，我却做了个勇敢的决定，我自己必须做一回实验品，尝尝小白鼠送上实验台的感觉。可是，此时此刻，尽管我的决定如此英勇，我却一点儿勇敢不起来，我内心害怕极了。一上午的碰撞，让我的手臂多出许多淤肿，觉得自己很蠢，我真想放弃整个英国人性格计

划，回家去享受一杯清茶，过上正常人的生活。总之，此时此刻，我真不想下午再跑去插队。

啊哈，我知道，您一定会问，为什么我要这样做呢？究竟所有这些可笑的碰撞与插队（更别提我打算明天继续实施的其他一些愚蠢计划）有什么意义呢？问得好，也许该是我解释一下的时候了。

英国性格“要点”

我们时常听人说，英国人已经丢失了他们的民族共性——早已没有一种可称为“英国性”的东西了。许多书都在哀悼这种身份危机，书的题目不一而足，有哀婉动人的《谁代表英国？》(*Anyone for England?*)，有极富批判性的《英国：一首挽歌》(*England: an Elegy*)。但是，在过去的十二年里，在我花了大量时间，在英国的小酒馆、赛马场、商店、夜总会以及车厢和街角，研究英国文化和社会行为的方方面面之后，我认为，我可以确定地宣称，“英国性”这种东西，确实存在，那些对于“英国性”消亡的报道过于夸张。在为撰写本书而进行的研究中，我逐渐发现，英国行为中潜藏着难以言说的规则，我还将研究这些规则如何塑造着我们的民族性格。

我的目标就是确认主宰英国人的行为规则中的共性——破译跨越阶级、年龄、性别、区域、亚文化和其他社会界限的非官方行为密码。比如，表面上看，妇女组织成员和穿着皮衣裤的摩托车手，真是一点儿共同点也没有，但透过表层浅显的“人种学迷阵”^①，我发现，妇女组织成员和摩托车手，以及其他种群或类别，全都在根据同样的未成文法则行事——这就是定义我们民族身份与性格的法则。在这里，我很愿意引用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话来说明我的观点，这种身份“是持久的，它延伸到过去和未来，有种像生命一般经久不息的东西蕴含其中”。

我的目标说白了就是提供英国行为的“要点”。说母语的人很少能够解释他们自己语言中的语法规则，同样，一种特定文化中最为人们熟知

^① “人种学迷阵”(ethnographic dazzle)是我父亲罗宾·福克斯(Robin Fox)创造的一个人种学名词，指的是研究人类族群和文化时会注意不到潜在的相似性，因为研究者会被更显而易见的表面差异所迷惑。

的仪式、习俗和传统，大多缺乏用理性语言解释自身行为“规则”的必要的距离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人类学的原因。

大多数人遵守着他们各自社会中的不成文规则，自己却从未意识到这一点。比如，一大早，你自觉地穿戴整齐去上班，却无须提醒自己，一条众所周知的礼节规定你不能穿睡衣上班。但如果你身边有位人类学家，与你同吃同住研究你，她一定会问：“哦，为什么你换衣服了？”“如果你穿着睡衣上班，会有什么后果？”“还有其他什么你不能穿着上班的禁忌吗？”“为什么星期五又有所不同？”“你们公司的每个人都这样做吗？”“为什么高级经理不遵守星期五穿便服的习惯？”这样反复追问，无穷无尽，直到你从心底里开始厌恶她。然后，她还会跑去观察并拷问其他人——在社会中进行分组研究——在拷问过一大堆刺探性问题之后，她会最终解读出你的文化中的衣着规则“要点”。

参与式观察及其弊端

人类学家训练有素，他们会使用一种被称为“参与式观察”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的核心，就是进入到研究对象的生活和文化之中，一方面要得到一个所要观察的习俗和行为的内部视角，另一方面又要以一个外部的客观的科学家身份观察它。这听上去有点矛盾，没办法，理论上就是这样。在实践中，这种方法经常让人想起一个儿童游戏，让你同时拍头和揉肚子，你能做到吗？不过，这也似乎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人类学家早就臭名昭著，可能就是因为他们通常都陷在“当局者迷”(field-blindness)的困境之中——他们如此沉迷于当地的文化，以至于无法保持必要的旁观者的科学视角。人类学中最著名的“当局者迷”的例子，当然就是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 1901—1978, 美国女人类学家，文化心理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她在萨摩亚的研究曾引发争议)，其他的例子也不少，比如伊丽莎白·马歇尔·托马斯(Elizabeth Marshall Thomas)写了一本书叫《无害的人群》(*Harmless People*)，书中将一个凶杀率高过芝加哥的部落称为无害人群。

对参与式观察的研究方式以及参与式观察者的角色定位的争论，一直

甚嚣尘上，深深地折磨着人类学家。在我的上一本书《赛马部落》(*The Racing Tribe*)中，我也开过这种方式的玩笑，我借用自创的心理学呓语，将这种研究方式的内在矛盾诠释为：一个“参与本体”与一个“旁观本体”的持久搏斗。每次当我的部落荣誉成员的角色与我清醒的旁观科学家的角色出现激烈斗争时，我都会咬牙切齿狠狠嘟囔几句上述“呓语”。这个话题通常都是以极其严肃的口吻来写的，我的这种不敬“呓语”不啻异端邪说。所以，当一位大学讲师给我写信说，他正使用《赛马部落》一书，向学生传授参与式观察研究方法的真谛时，我真是莫名其妙，甚至怒火升腾。我一个劲儿地离经叛道，到头来却被当成正统教材！

更加普遍的实践，或者至少是当前更加流行的实践，是在书中至少辟出一章，痛苦地、自虐般地专门阐释参与式观察方法在伦理学和方法学上的困境。尽管参与式观察的全部意义，在于从“当地”角度理解文化要素，但你必须先花上整整三页纸，解释你潜意识中与之对立并且可能使之夭折的各种种族偏见和其他文化障碍。然后又必须中规中矩地质疑整个观察过程的道德基础，最理想的，还要表达对西方现代“科学”的保留态度，对“科学是人类正确理解世间万物的工具”这一命题，表示一番严正质疑。

写到这儿，那些未谙人类学的读者必会振振有词地发问，为什么我们还要继续使用这样一种在道德上可疑——或者说不可信，或者说既可疑又不可信——的方式来做研究呢？我本人也想这样问，直到有一天，我才意识到，这些讲述参与式观察的危险性和邪恶性的单调语句，其实不过是人们念念有词的符咒，是用来保护自己的一种古老的咏叹习俗，颇像印第安部落的哼唱仪式，他们在出发打猎或是砍下一棵树之前，都会哼唱一些道歉性的伤感情句，用来安抚他们即将杀死的动物之魂，或是即将砍倒的树木之灵。另一种更加尖锐一点的解释则认为，人类学家进行仪式性的自我贬低，其实是其狡猾本质的一种表现，他们想用预防性的自我忏悔来化解批评——就像自私而又粗心的爱人常说的那样，“哦，我如此自私粗心，我真不知道你怎么能够容忍我？”这里包含着一种潜意识，自以为清醒而坦率地承认错误，其高尚程度就好像从来不曾犯错一般。

但无论其动机如何，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反正这种对参与性观察方法的解释性章节已经变成老生常谈，不忍卒读。所以我就决定不在本书中采取任何预防性措施，当然，我也不会回避可能引发的批评，我只想在此简单地提一句，尽管参与性观察有其局限性，但这种将参与和旁观艰难地结合在一起的方式，仍然是我们探索人类文化复合体的最佳方式，所以，我必须使用它。

好的、坏的和不舒服的

就本书的研究而言，参与的困难度多多少少有所缓解，因为我选择研究的是我自己的文化。我选这个课题，并不是因为我本能地认为英国文化胜人一筹，只不过，我自忖在英勇程度上绝对比不过我的同行，他们不仅热衷于研究泥屋“部落”社会，还能对研究环境中的灰尘、痢疾、杀虫剂、恶心的食物以及低劣的卫生条件熟视无睹，相比之下，我对此又怯懦又憎恶，这种研究是我的弱项。

人类学领域充满着英勇无畏的大男子气概，而我，一个具有逃避艰苦、喜好室内文化倾向的小女子，自然被视为极度软弱而不可理喻。所以，直到不久以前，我还痛苦地想要调整自己，试着去研究一下英国人生活中不那么健康的一面以接近主流：于是，我在充满暴力的酒吧、下流的夜总会、破旧的彩票销售点以及类似的地方到处搜索。但是，在对进攻性、无序性、暴力性、犯罪性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偏离性与扭曲性进行了几年的研究之后，我终于发现，尽管我的研究对象也同样位于讨厌的地点和麻烦的时间，但是，那些惯于在更艰苦环境中生存的泥屋人类学家们，仍然把我看得一无是处。

所以，在我理性地分析上述实践失败的原因之后，我想，没准我该转移一下注意力，集中研究真正让我感兴趣的事物，也就是说：去了解和分析好的行为举止产生的原因。这个领域其实妙趣横生，十分值得研究，但长期以来几乎完全被社会科学家们所忽略。除了几个著名的案例^①

^① 比如社会心理学家迈克尔·阿盖尔 (Michael Argyle) 研究快乐；还有人类学家莱昂内尔·泰格 (Lionel Tiger) 研究乐观情绪和享乐，还教授一门课程叫做“快乐和游戏的人类学”。

之外，社会科学家们全都专注于功能失常，忽视功能正常和超常；他们的学术精力全都花在研究社会极力避免的行径上，而忽视了社会极力鼓励的行为。

与我共同主持社会问题研究中心（Social Issues Research Centre，SIRC）的彼得·马什（Peter Marsh）也深有同感。我们都对社会科学一面倒地盯住负面问题感到无奈和厌烦，所以我们决定，尽可能集中精力去研究人类互动的积极因素。定下了这一新的关注点之后，我们一下子解脱了许多，可以花上大量时间待在舒适快乐的酒馆（这样的酒馆更多更好找），再不必强迫自己搜索酒吧暴力；我们得以自如地观察普通守法的逛街人群，而不是整日无聊地缠着保安和店内侦探，打听小偷小摸和破坏行径；我们前往夜总会，可以去研究人们调情示爱的规律，而不必去追踪打架斗殴。有一次，我在一处赛马场上，注意到人群中一些不同寻常的友善而礼貌的互动时，我立即展开一场耗时三年的关于影响赛马爱好者优良行为的潜在因素研究。我们还开展过关于庆祝典礼、网上约会、暑假、尴尬、公司善意、货车司机、冒险性、伦敦马拉松赛、性、手机流言、喝茶与动手能力之关系（旨在探讨流行的社会问题，比如“英国人平均要喝多少杯茶才能造出一只书架”）等各种主题研究。

过去十二年中，我的时间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研究英国社会的负面问题，另一部分研究英国社会中更富魅力的正面因素（并在其他国家做一些跨文化比较研究），因此我想，我可以大言不惭地在此声明，本书的研究方式，基本可以称得上平衡全面。

我的家庭和其他研究对象

我的英国人身份赋予我一点儿本土优越感。在本书的参与式观察中，我便拥有了天然的“参与”要素，但是，如何实现“观察”要素呢？难道我必须退出社会，用所谓客观科学的方式远距离观察我自己的文化吗？事实上我将要花大量时间研究的，是我相对而言并不熟悉的“亚文化”，但这些文化仍然属于我们英国人。尤其是，我的人类学家分裂人格（拍着头的观察者的那一半，对抗揉肚子的参与者那一半）尚未发展到极致，那么，当我看待这些文化对象时，能否真的像科学家看待实验

对象小白鼠一样客观公正呢？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怀疑。

不过，上述担心只是过眼烟云。我的朋友、家庭、同事、出版商、代理人还有其他许多人都不断地提醒我，毕竟我已经花了十年时间细微地分解我的同胞们的行为——他们说，我过去的研究态度完全可与那些用镊子从培养皿中夹取细胞的白大褂科学家们媲美，即使其中还残留着一些感情用事的成分，但也决不会比那些科学家更多。我家里人还特别指出，我父亲——罗宾·福克斯，一位更有名气的人类学家——早在我一出生起，就已经开始把我往人类学家的方向培养。当其他的小孩子横躺在舒服的婴儿车或是摇篮里，眼睛看着天花板和荡来荡去的毛绒动物时，我却被竖直地绑在一块科奇蒂族（Cochiti）印第安人摇篮板上，放在房子周边的不同位置，可以这样说，我的战略观测点不断转移，正是为了让我在一出生就能够全面观测一个英国学术家庭的典型行为模式。

我父亲则是我培养科学观测距离感的最佳榜样。我是家里的第一个孩子，当他得知我母亲怀孕的时候，其瞬间反应，竟是企图说服她，带一只刚出生的猩猩到家里，让我和猩猩两个同时长大——多好的灵长类与人类成长的实验对比啊！我的母亲断然否决了这一提议，好多年以后，她又把这个故事告诉我，说这是我父亲诸多古怪而无济于事的持家想法之一。当时，我没能抓住这个故事的道义核心，却反问道：“哦，好主意啊！——肯定很有意思！”我的母亲告诉我，而且不止一次地告诉我，我与我那“臭老爸”一模一样。然而，我依然误解了她的意思，把这话当做对我的表扬。

相信我，我是个人类学家

早在我离开英国前往美国、爱尔兰和法国接受一些杂七杂八的古怪教育之前，我父亲就已经很大度地打消了猩猩实验的想法，转而开始努力将我培养成为人类学家。我五岁的时候，他认为年龄不成问题：尽管我在身材上比他的其他学生矮不少，但在智力上决不应妨碍我理解人类学研究方法的基本原则。我确实学到了这些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对规则的探索。一旦进入一个不熟悉的文化环境，我就想去解码人类行为方

式的潜在规则——习俗或是集体意识。

最终，这种探索规则的癖好成为一种下意识的行为——一种条件反射，或者说，据几位长期受此行为折磨的同伴们的说法，是一种病态强迫症。举个例子，两年前，我的未婚夫亨利（Henry）带我去拜访波兰的一些朋友。我们驾着一辆英国车，所以他得依赖我这位乘客来告诉他，什么时候可以超车。我们在波兰境内行驶了 20 分钟之后，我就开始指点他“好，现在超吧，很安全”，然而，正当其时，一辆车正从对面驶来，而这条路只有两个车道。

连续两次，他都慌不迭地踩刹车，在最后关头赶紧退回来，他对我的判断明显产生了怀疑。“你在做什么呀？这一点儿都不安全！你难道没看见那辆大卡车吗？”“哦，我看不见了，”我回答说，“但波兰的行车规则不一样啊。这里明显有种心照不宣，这样宽阔的两车道，实际上就是三车道，所以如果你超车，你前面的车和对面来的车都会向旁边稍微靠一点，为你让路。”

亨利仍然礼貌地问我，我从未有过波兰，而这次入境尚未足一小时，如何就得出这种定论？我立刻表示，我一直在观察波兰的司机们，他们全都遵循这一规则。亨利未置可否，想必是满腹不屑。我又加上一句“相信我，我是个人类学家”，这句话恐怕作用也不大。但是，后来，他开始按照我说的去做，测试我的判断的准确性了。果然，前面的车和对面的车全都尽职尽责地让开一点空间，就像红海为摩西让路一样，为我们让开一条“第三车道”，我们的波兰朋友后来也承认说，这里的人超车时确实有这种不成文的默契。

但我的胜利感后来却被冲淡了，我们的朋友的姐姐指出，波兰人以他们莽撞而危险的驾驶而闻名。如果我观察得更细致一点儿，也许我还能发现沿路都有竖起的十字架，四周怒放着鲜花——这是悲痛的人们为纪念他们在车祸中丧生的亲友而竖立的。亨利十分宽宏大量，他没有进一步评论人类学家的可信度，但他却问了我一句，为什么我作为人类学家，不满足于仅仅观察和分析波兰习俗：却偏要亲身验证一把，而且必须得拿自己的生命——甚至无意中再搭上他的性命——去验证呢？

我解释说，这种强迫症部分归因于我“参与本能”的怂恿，但我坚

持说，在我这种貌似疯狂的表象之下，仍然有着方法学的理性。在当地行为中观察到一些规律或者模式并试探性地归纳一些心照不宣的规则之后，一位人类学家就应采取不同的“测试方式”来验证这种规则的存在。你可以选择一组当地人，把你的观察结果告诉他们，然后询问他们你是否正确地归纳了人类行为模式背后的规律、方式或是原则；你也可以破坏这一（臆想中的）规则，寻找抗议破坏行为的证据或是明显的“报复”破坏行为的表现。在某些案例中，就像波兰第三车道规则一样，你能通过遵守这一规则来“测试”它，然后观测这样做你是否能够如愿以偿地得到意料中的结论。

无聊，却很重要

这本书不是为我的同行而写，它的读者对象是所谓“聪明的外行”——出版商往往有捏造怪词的癖好，这个词便出自他们之口。尽管我所针对的是非学术读者群，但不表示我就可以思路不清楚，语言不严谨，术语不界定。这本书讲的是主宰“英国性格”的规则，但我并不能简单地宣称我们真的理解什么是规则，我必须解释一下在何种意义上我会使用“规则”这个词。

我所用的是一个宽泛的规则定义，它基于《牛津英语词典》中的四条定义：

- 控制个人行为的一项原则，规定或是格言；
- 区别或判断标准；一个标准，一项测试，一种尺度；
- 榜样人物或事物；具有指导意义的例子；
- 一项事实，或是对事实的陈述，所表达的通常是好的、正常的或是普遍的事物状态。

这样，我开始了探索英国人性格规则的过程，这种探索将不仅仅局限于特定行为规则，而且还会包括更广泛意义上的标准、规范、理念、指导原则以及关于“正常或普遍”的英国行为的事实。

最后一条是一种对“规则”的感觉。我们提及这种规则时，意思是说：“作为一种规则，英国人倾向于做 X（或者偏爱 Y，或者讨厌 Z）。”

当我们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规则这一概念时，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所有的英国都一成不变无一例外地展示着同一性格，这一点很重要。我们只是要表明，这是一种特质，或是一种行为方式，极为普遍，极为显著，以至于惹人注目不可或缺。事实上，作为一项社会规则，无论其如何定义，都有被打破的可能性，这正是规则一词的基本要素。这类行为规则（或者是标准，或者是原则）不像科学规律或是数学定律一样，不是对事物的某种必然状态的描述；它们在定义上就允许破坏行为的发生。举个例子说，如果任何人的插队都是不可理喻和不可能的行为，那么也就根本不需要一项禁止插队的规则存在。^①

显而易见，我在此处提及英国性格中的潜在规则，并非告诉大家这些规则在英国社会中被一丝不苟地执行着，也并不是说，任何这些规则的例外或偏离都不允许存在。那将是非常荒谬可笑的。我只是想说，这些规则“普遍和常见”到一定程度，因而能够帮助人们理解和定义所谓的英国性格。

在很多情况下，例外和偏离都能够帮助“证明”一项规则，因为偏离行为所激起的惊讶与恼怒程度恰能为规则自身的重要性以及目标行为的“正当性”提供强有力的证明。许多学者在研究英国性格时，犯了一个低级错误。他们使用违背英国传统行为规则的例子（比如说，一位足球或是板球队员的没有职业道德的行为）来证明英国性格的消亡，然而，他们忽视了公众对此类违背行为的态度。其实，正是公众的态度证明，这种违背行为被视为非正常、不可接受，而且是非英国性的。

文化的本质

我分析英国性格，重点关注规则，因为我相信，这是建立英国性

① 事实上，我们确实有一些行为的禁止规则，这些行为是不可能的或者说是非自然的，但并非不可思议的。举个例子，如罗宾·福克斯所讨论的乱伦禁忌。原先“它不被做”的事实性陈述逐渐演变成极为正式的禁止性的“你不应当做它”（尽管哲学家们声称，从判断演化出命令在逻辑上根本不通）。但这些都是全球普适规则，而不是本书所关心的特定文化中的规则。

格“要点”的最直接的方法。但是，鉴于我所使用的规则概念十分宽泛，我的对英国性格规则的研究就必然涉及对英国文化的界定与理解。这儿出现了另一个需要解释的词“文化”，我指的是一个社会团体的行为、习俗、生活方式、观念、信仰和价值观的总和。

我并不是说将英国文化视为单一实体——并不是说我不接受任何在行为方式、习俗、信仰以及其他方面的多元化——正如我不认为，“英国性格规则”必须绝对执行一样。至于规则，我只想在英国文化之中找到更多的多元化和多样化，但是也希望发现某种共同核心，也就是说，找到可能帮助我们定义英国性的潜在的基本方式。

同时，我很清楚跨文化“人种学迷阵”的危险，以及对英国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共同点的盲目所造成的危险。在定义一项“国民性格”的过程中，很容易沉迷其中，难以自拔，以至于只见某个特定文化的突出特征，而忽视了我们都属同一族类的事实前提。^①

所幸，几位人类学泰斗早已为我们提供了“跨文化共性”，这是所有人类社会共有的惯例、习俗和信仰，足以帮我躲避上述危险。对于具体是哪种惯例、习俗或信仰应当被列入这一类中，学术界目前还缺少共识（但是再想想，学术界似乎在任何事情上都不统一）。^② 比如说，罗宾·福克斯把以下几种归了进来：

地产法、乱伦和婚姻的法律，禁忌的习俗及其避免，以最少流血的方式平息争吵的方法，对超自然力的信仰以及相关实践，一套社会身份系统以及证明这套系统的方式，青年男子的成年仪式，因爱慕女性而表现出的礼节，身体装饰的象征语言体系，专为男人设

-
- ① 尽管我最近手头有一本相当有趣的书，是1931年出版的《英国人算是人类吗？》(*The English: Are They Human?*)。大家也许都能看得出，这个标题带点夸张。作者雷纳尔(G. J. Renier)得出结论：“世界上其实只有两种人：人类和英国人。”
 - ② 关于这种“跨文化共性”是否应被视为人类先天本性中固定特性，还有很大的争议，但我比较胆小怕事，于是从这些争论中跳出来，因为我认为，这对我英国性的主题关系不大。我自己的观点是，整个先天/后天之争是一种毫无益处的争论，就像列维·施特劳斯(Levi Strauss)指出的那样，人类思维喜欢二元对立(黑/白、左/右、他们/我们、先天/后天等等)。为什么我们这样做？理由还有待探讨，但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在所有人类机构和实践中都存在，包括学术层或是市井层常常有的餐桌辩论。